



帝国政体与基层社会的转型

——读《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

王铭铭

历史学与社会、文化研究

以往的中国学研究,多持明显的分工势态。专攻历史学、政治学、社会学专业的学者,多注重政治社会、经济组织中上层分子的角色以及制度化的官方社会—文化体系的组成;专攻社会人类学与民俗学的中国学者,则偏重探讨非官方的、地方性的、民间的基层社会与文化形态。在历史学与其它社会人文科学之间,也常存在鸿沟。历史学者侧重政体与政治经济变迁的研究,在方法论上坚持“过程”这一概念。而政治学、社会学、社会人类学等则多进行所谓的“形态”、“结构”、“功能”、“互动”的研究,对历史过程很少加以重视。

近年来,中国学研究者开始发现一个事实:即中国社会—文化是官方—士绅与民间基层形态互动之产物,并且处于延续与变迁的辩证交错过程中。因而,中国学研究不应分裂为政体与政治史、基层民间社会—文化研究两类。研究中国的文化与社会,所应采用的方法,应是多学科的综合,有必要使上层与“民间”社会—文化的研究得以结合,并使历史过程的描述与社会—文化形态的分析得以融会贯通。

由于方法论上融合观念的趋势之形成,近二、三十年来在国内外中国研究界产生了不少优秀的作品。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郑振满博士所著《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一书,是其中之一。自1980年代初期起,郑君便在傅衣凌和杨国桢先生的指导下广泛搜集中国东南地区民间私家族谱、文书、档案等资料。在多年的研究实践中,他以历史学为出发点,吸收社会学、社会人类学的理论与方法,力图通过考察明清时期闽台地区的家族组织,探讨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结构与演变趋势。自1988年

以来,我有幸读到郑君的博士论文稿与初版著作,深感该书包含丰富的实证史料,并是中国学研究中学科综合的杰出成果之一,对研究中国的社会与文化有不容忽视的贡献。

《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一书所探讨的主题,是中国古代史晚期汉人家族组织及其社会—文化形态的结构与变迁。在研究过程中,郑君不受传统史学的囿限,广开眼界,博览社会理论,征引政治,经济分析概念,使其家族形态的研究,适合探讨整体的中国社会—文化结构与变迁所用。

中国历史上与现代的家族组织,同其在中国社会与文化中特有的重要性,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普遍关注。对汉人家族的研究,已形成不同的流派。正如郑君在所著的前言中所指出,形形色色的汉人家族理论,不外可分为“政治史论”与“社会结构—功能学说”两类。中国与日本学术界对汉人家庭,基本上采用政治史的角色加以探讨,特之为“封建阶级统治”或“氏族社会”之遗存。欧美社会学及社会人类学,则多采用结构—功能的看法,侧重讨论家族组织的内部组织形态。换言之,对中日史学界而言,汉人家族是一个政治史的过程;而对欧美中国研究者,家族则是中国社会组织的基本结构。

经过深入的分析,郑振满博士认为“政治史论”与“结构—功能学说”的看法都不够完整,双方应该互相补充。他发现,明清时期福建的家族组织,是系统化的基层社会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都起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探讨这一时期的家族制度,就必须深入分析家族组织的结构与功能。同时,家族组织的结构与功能,与历史过程中生态—地理环境特定的状况相适应。因此,探讨家族组织的结构与功能,又必须探讨政治经济史与地方社会史的背景。

然而,学界对汉人家族形成的意见分歧十分明

显。其原因在于学科之间的分化。“政治史论”的探讨把家族与政体、高层社会与“雅文化”相联系,忽略了家族制度在地方基层社会与民间文化中的渗透。“结构—功能学说”与此相反,主张家族是汉人社会的基层,作为民间生活的网络,联系了地域、血缘、仪式的组织。为了克服“政治史论”与“结构—功能学说”的弱势,郑君采用了两个互补的参考系:即历史过程与结构功能的关系与政治制度与基础社会的关系,巧妙地结合了历史学与社会学、社会人类学的不同着力点。

家族、政治与区域

西方人类学与民俗学界往往把家族制度与祖先崇拜看成是中国人自古有之、广泛存在的社会—文化制度,忽视了中国家族作为一定历史的产物这一事实。如英国社会人类学家弗里德曼(M. Freedman)的研究,虽然注意到中国家族制度的传统性与地理适应性,但是未论述在何种历史条件与社会条件下家族制度得以漫延发展这一问题。^①郑君的研究,对以前的社会人类学研究,提供了新的补充。他指出,中国家族制度在民间的漫延与明清时期政体的改装以及地方社会—经济实体的形成有密切的关系。

根据郑振满博士的看法,中国的社会—文化制度并非一成不变。在明清时期,福建社会政治史发生了三大变化,奠定了家族制度结构—功能转换的基础。这三大变化包括:宗法伦理的庶民化、基层社会的自治化及财产关系的共有化。

“宗法伦理的庶民化”指的是古代宗法家族制度从官方组织向民间组织蜕变的具体历史过程。在宋代以前,中国立庙祭祖是等级特权的象征。宗法制度形成于先秦,延续至整个封建社会,规定祭祖有严格的等级。等级森严的宗法制度限制了宗族组织向民间社会延伸的边界。这一状况到宋代以后发生了巨大变化。程颐、朱熹等理学家,逐渐提倡宗法制度民间化的意识形态与政策,主张取消祭祀上的贵贱之别。到明清,虽然统治者仍然试图保留在宗法制度上的特权,但是由于社会基层控制与意识形态控制的需要,宗法制度被民间化,改造为以祖厝和谱系为中心的民间私家宗族制。因而,使家族制在中国社会中广为散布。

郑君所谓“基层社会的自治化”,其含义是中国

传统社会的统治体制中国家对基层社会的控制,从直接向间接转化的过程。根据他的看法,宋明以前,中国国家形态乃是中央集权制度,亦即一统化的国家直接通过其政治行为对基层社会实行管制与影响。明代以降,国家势力逐步与地方乡族势力结合,通过乡族势力与社会基层加以控制。“基层社会的自治化”主要表现在明中叶以后家族组织与里甲制度的相结合。“基层社会的自治化”一方面促使封建国家能够更加有效地渗透到民间与地方,另一方面引起基础社会走向地域化,背离中央集权的道路。

“财产关系的共有化”,郑君用来指明清时期族产(族田、山林、房屋、借贷资本、水利、交通等)从私人所有制转化为家族共有制的过程。他认为,在明清以前产业多属私家所有,之后逐步集中为“公产”或“族产”。公有财产的大规模发展,使家族组织的经济功能日益增强,逐渐演变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实体,从而推进家族制度的广泛发展。

宗法伦理的庶民化、基层社会的自治化及财产关系的共有化,提供了明清时期福建家族制度向民间漫延发展的政治—社会—经济及意识形态的环境。这一系列历史“大环境”又与地方上具体的生态、文化、经济、社会的“小环境”相互作用,提供了不同家族类型生成与再生成的动因。

根据郑著的分析,明清福建宗族组织可以分为三种基本类型:一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继承式宗族;二是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的依附式宗族;三是以利益关系为基础的合同式宗族。从趋向上看,郑君认为一般宗族发展可以采用由继承式宗族向依附式宗族并由依附式宗族向合同式宗族演化的路线。可是,任何宗族类型的生成与变迁,都适应于具体的地方社会—生态环境。因此,更重要的是应该寻找宗族类型与具体历史过程、地方社会—生态过程的相关性。

继承式宗族的形成,主要与财富及社会地位的共同继承有关,是不完全的分家析产的结果。其成员资格,取决于各自的继嗣关系,受其规范与制约,形成完整的系谱结构。在继承式宗族中,历代遗产的管理及其权益分配,一般都是采取“按房轮值”的方式。族人对于历代族产的继承权,不仅是一种收益权,也是一种所有权或占有权。在明清福建,继承

^① M.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Cthlone 1958.

式宗族的普遍形式和基本内涵,是借助于宗祧、户籍及某些族产的共同继承,使族人保持较为密切的协作关系,属于宗族形成的初步的基本形态。

依附式宗族的基本特征,在于族人的权利和义务取决于相互支配或依附关系。它是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的宗族组织,是在聚族而居的条件下形成的。依附式宗族的形成有两种途径:一是由继承式宗族蜕变;二是由少数人“倡首”捐资,通过修祖墓、建祠堂、编族谱、置族产等方式,对已经解体或行将解体的宗族进行重新整合。在不同的蜕变与重新整合中,往往形成族内权贵集团,使若干亚群依附于其它亚群,赋予宗族以依附形式,使族人分化为两个不同的利益集团,即支配者和依附者集团,二者的权利和义务不均等。依附式宗族的主要功能,在于维护传统的社会秩序,其形成反映了宗族组织的地域化和政治化趋势。

合同式宗族是一种互利性组织,是继承式和依附式宗族的必要补充。其基本特征,在于族人的权利及义务取决于既定的合同关系或平等互利的基础。合同式宗族的形成,据郑著的主张,主要与族人对某些公共事业的共同投资有关。族人对有关族产的权益可以世代相承,也可以分别转让。他们之间的关系与血缘、地缘关系的重叠甚少,主要以互利为主,因而是一种灵活的组织形式。

由继承式宗族逐渐演变为依附式和合同式宗族的具体过程不一。郑君指出,适应不同的社会—生态环境,福建宗族在不同区域呈现出不同的发展趋势。在闽西北山区(包括闽江上游和汀江流域的建宁府、延平府、邵武府、汀州府和龙岩州),山多田少,自然资源贫乏,因而宗族聚居的规模相对较小。并且由于交通闭塞,社会流动性小,宗族的发展较为平稳。在这一区域,宗族组织较为完整地经历了从继承式宗族向依附式和合同式宗族演变的历史过程。继承式宗族的充分发展,为闽西北其它形式的宗族发展,提供了雄厚的基础。

在闽东南沿海地区(泛指闽江下游及晋江、九龙江、木兰溪、霍童溪等流域的福州府、泉州府、漳州府、兴化府及福宁州、永春州)有河口冲积平原,人口稠密,宗族聚居规模较大,易于形成强宗大族。加之受倭寇之乱和迁界之变的影响,宗族发展出现变异形态。依附式宗族形成的年代较早,士绅的力量较强,受战乱和国家军政影响甚大。不少宗族在不断变迁的政治环境中先后解体,并重新组合,呈

现出纷繁复杂的状况。

清代台湾是新开发的移民地区,为了协同应付复杂的社会—生态环境,移民者往往同族结伴而行,形成同乡同族相对集中的趋势。清中叶以后,同族聚居的形态得以进一步发展。在早期移民中,以利益为中心的合同式宗族广泛存在,以适应变动不居的移民聚落形成状态;在移民定居之后,继承式宗族逐渐形成;到清代后期,由于士绅与豪强人士的势力形成,推动了依附式宗族的发展。

政体与民间社会变迁的探究

郑著《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材料翔实丰富,论述有理有据,已经形成独特的解释体系。其重点在于体现中国学研究中所谓“晚期帝国时代”(the late imperial period)或者现代民族—国家(nation-state)建立之前中国社会的结构与变迁。郑君所著,仍然遵循历史学的“过程论”,偏重具体历史条件下社会组织发展的历程。在阅读过程中,我发现郑著所论述的中心是:中国社会中,中央与地方、官方与民间、上层建筑与基层社会等关系。他通过研究明清福建家族制度,反映上述关系在“帝国晚期时代”的状况。

关于中国社会“上下的关系”,以往的中国学研究即有所论述。社会学界的费孝通教授早已注意到这个问题,并提出士绅阶层是沟通政府与基层社会的中间层的看法。美国中国学界的施坚雅(W. Skinner)教授通过区域系统的研究,认为中国社会行政地理与民间社会—文化的空间布局相对称,其中心与边界形成系统化的区域网络,制约中国社会的发展。^①

近年,西方中国学界对此问题亦有不同的讨论。例如,在社会学和政治学界,薛(V. Shue)的研究偏重探讨国家力量向地方和民间延伸的途径。在社会人类学界的威勒(R. Weller)与盖慈(H. Cates)主持的“中国民间意识形态”的研究,侧重从民间文化发现引起中国帝国社会与文化长期延续的原因。历史学界的库恩(P. Kuhn),通过研究民间

^① 请参考: Fei Xiaotong, 1953, *China's Gentr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 Skinner, 1964 - 5,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4(1-3).

宗教中信仰与误传在全社会引起的骚动, 讨论了
中国晚期帝国时代民间与官方的相关性。从另一个
角度, 王斯福(S. Feuchtwang)讨论了国家象征体
系在民间文化中的改装与再解释。达顿(M.
Dutton)的研究, 系统化地阐述了“户籍”制度在基
层社会控制中的地位。^①

郑振满博士对如上的研究并不熟知。但是, 他
通过朴素的历史学方法, 间接地提出了自己的一套
解释。我认为, 郑著的研究基本上可以归结为对中
国帝国晚期时代政体与基层社会之间的关系的探
索。他描述了明清社会发展的两个层面: 一是封建
帝国试图通过在民间推行宗法制度, 对基层社会实
行严密的全面控制; 二是在这种政治气氛中, 民间
把宗法制度“本土化”, 改造为适应地方所需要的社
会、经济、文化组织形式。

郑著对明清史研究与近代以来中国社会—文
化变迁的研究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过去, 在傅衣凌
教授的倡导下, 中国明清史研究形成了“社会经济
史学派”, 主要探讨明清时期经济形态的变迁。郑著
的发展, 为这一学派增添了社会—文化史的新角
度, 从而指出明清社会的形态是复杂的组成, 不仅
在民间产生资本主义的个别因素, 而且封建帝国对
基层社会的政治—意识形态控制得以加强, 并在民
间出现引伸传统的封建“宗法制”的趋势。照我的看
法, 明清史的研究应该进一步阐明诸种因素的矛盾
对立统一过程, 避免片面的“资本主义萌芽”说。而
郑著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明清政体与基层社会的研究, 可以为中国近代
以来的社会—文化变迁提出重要的参考。在中国
学研究中, 近代以来的变迁向来受学者的重视。为
了充分反映中国近现代史的历程, 需要研究中国
国家从所谓“传统国家”(traditional state)向民族—
国家(nation-state)的转变。研究明清家族制度,
即涉及基层社会又涉及国家的地方形态, 有助于探
讨社会转变的过程。

应该指出, 郑君对上述两个方面的论述尚缺系
统化的概括。在讨论“宗法制度的庶民化”时, 他
虽然提供了许多通史上的论据, 但是对地方政府和士
绅如何将这一意识形态推向实际, 缺乏详细、深入
的考察。可能是由于材料的缺乏, 郑君在研究区域
社会中宗族组织的形成过程中, 亦未深入考察社会
中具体的个人与群体如何改装“宗法制度”, 以及他
们的行动背后的意识形态与动机。此外, 郑君的家

族制度研究, 侧重社会组织实体本身的历史形成过
程, 而未涉及家族制度作为一种意识形态与文化体
系这一层面, 尤其是民间家族制度的社会实践与民
间宗教仪式之间的密切关系。

自1989年以来, 对如上问题, 郑君已开始广泛
的调查并获得有价值的实证材料。他近年对社区
历史的调查有助于解决“宗法制度本土化”的问题,
并解释士绅在基层社会中的作用。他在闽南地区
从事的民间宗教调查, 也有助于分析家族与仪式—
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我十分期待这一批材料得
以全面分析发表, 以便对郑著的看法加以充分的补
充。

《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

郑振满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2年。

(本文作者为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

人类学博士, 现任伦敦城市大学研究员)

① 请参考: V. Shue, 1988, *The Reach of the Stat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 Gates & R. Weller,
(eds.), *Hegemony and Chinese Folk Ideology, Mod-
ern China*, Vol. 13; P. Kuhn, 1990, *Soulstealer*, Har-
vard University Press; S. Feuchtwang, 1992, *The
Imperial Metaphor*, Routledge; M. Dutton, 1988,
“Policing the Chinese household”, *Economy and
Society*, Vol. 17, No. 2.